

宝鸡市市级预算绩效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专家管理，提高我市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专业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，规范专家行为，根据《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宝鸡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省级预算绩效专家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绩〔2021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预算绩效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，以独立身份参与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预算绩效专家的选用入库、监督管理及专家库的建立、使用、管理活动。

第二章 专家基本条件

第四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能够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地履行职责，积极、独立地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财政管理、绩效管理、经济管理、法律法规、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有关学科、专业和行业 development 情况，

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。

（三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，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；或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3 年，具有研究生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；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。

（五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责任心强，积极性高，并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没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七）上级财政部门和市财政局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义务

第五条 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获取和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；
- （二）独立开展相关工作，独立发表专家意见；
- （三）根据专业知识提出专业质询；
- （四）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。

第六条 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活动中应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专业技术指导，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；

（二）接受市财政局管理和监督，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不得向外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资料和有关情况；

（三）自觉遵守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得在提供专家咨询活动中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绩效管理对象

方提供的利益；

（四）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、培训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和市财政局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专家选用与管理

第七条 专家选用实行开放申请制和定向邀请制。开放申请制是指个人可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，自愿提出入库申请，经市财政局审核择优入库。定向邀请制是指市财政局可以直接向目标人发出邀请，受邀人同意并填写个人信息，经审核后入库。

第八条 市级预算绩效专家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。遵循以下原则：

市建共享原则。市财政局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。市级预算部门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需要聘请市级预算绩效专家的，可从市级预算绩效专家库中选取。

动态管理原则。市级预算绩效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更新一次。由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专家人选与数量。

信息保密原则。预算绩效专家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中接触的所有信息保守秘密。市财政局对专家的个人信息保密，不得泄露入库专家家庭住址、电话等个人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。专家与对象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专家公正性等情况的，应主动提出回避。对象方认为专家与本部门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，也可提出专家

回避申请并提供相应依据。专家是否需要回避，由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方审定。

第十条 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做清退处理。

（一）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获取专家资格的；

（二）未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，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四）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相关方提出的；

（五）拒不履行专家义务、对相关工作敷衍了事，不负责任的；

（六）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申请的；

（七）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